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

聊人社字〔2019〕78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 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属开发区政
工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聊城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办
法》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19年6月3日

聊城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补贴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作用，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30号文件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动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地落实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94号）和《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9〕70号）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范围

（一）机构范围。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已进行工商注册（含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的机构（以下统称家政服务机构）。

（二）人员范围。与符合上述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或家政服务中介合同（协议，以下统称劳务协议），并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的16至60周岁从业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

（三）保险范围。保险项目为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

险的商业综合保险（以下统称意外伤害保险）。

二、保险办理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 2 家左右商业保险机构作为全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定点经办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后，从定点经办机构中自行选择一家为从业人员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投保期内变更家政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应主动告知新的家政服务机构，原缴保费依然有效。

三、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按年缴费，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制度。家政服务机构按本《实施办法》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6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每人每年（以保险起止时间计算）只能享受一次。重复参保缴费的，由本年度最先为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家政服务机构申领补贴。

四、补贴申报和拨付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按当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向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

2. 从业人员与家政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务协议；
3. 定点经办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
4. 营业执照（其他证照）。

家政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中核查。

对未在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中登记备案的家政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经办人员可要求家政服务机构提报营业执照（其他证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只要求提供一个证件）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从业人员身份证、劳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进行登记备案。

（二）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查询和核对，并对家政服务机构申领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享受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单位名称和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符合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信息和补贴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三）资金拨付。根据审核结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补贴资金直接（或授权）拨付到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个体工商户可拨付至经营者个人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 实行家政服务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是推动我市家政服务业发展，提高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安全保障水平的重要措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家政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降低家政服务机构的经营风险，稳定家政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各地不能以缴纳社会保险作为申领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前置条件。

(二) 各家政服务机构应积极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要加强安全常识教育，防范和避免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一旦出险，家政服务机构要积极协调定点经办机构做好事故的现场查勘及赔付等事宜。

(三)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做好有关资料的审查、审核，对参保机构和人员的资格条件认真把关，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符合就业登记条件的，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对家政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

附件：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劳务协议起止时间		定点经办机构名称	投保时间	移动电话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元/人·年）	补贴金额（元）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1										
2										
3										
4										
5										
合 计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两份，单位加盖公章。

2. 申请单位需提供真实资料并据实填报信息，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必须符合申请条件。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承担相应责任。